

嘉義縣政府「高鐵嘉義站-鹽水」市區電動公車路線

開放申請須知及評選作業程序

壹、概要說明：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本縣公共運輸，爰公告釋出新闢「高鐵嘉義站-鹽水」電動公車路線，提升本縣公車服務品質及公共運輸使用率，本路線以電動公車營運為主，營造低汙染環境，達節能減碳環保效益。
- 二、為辦理前述公車路線公告開放申請作業，特訂定本須知，公開徵求汽車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

貳、開放申請路線及配合事項：

- 一、行駛路線及服務水準：如附件一。
- 二、營運種類：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三、營運票價：

依公路客運路線基本票價收費。

四、車輛：

1. 本路線以電動公車營運為主，配置 3 輛以上甲類電動大客車，通車營運時車輛平均車齡應於 3 年以下。
2. 營運通車前，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系統，其系統(含軟體)須能接受包含高捷卡、悠遊卡、台灣 e 卡通、遠通卡及其他智慧卡種等至少 4 種多卡通，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開始營運後，業者須提供每月報表，以便了解乘客起訖點、搭乘里程、載客人數、乘客搭乘特性等，作為未來營運管理、路線審議參考。
3. 車輛須具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系統設備應遵循經濟部所研訂公告之最新規範，俾利增加各項設備與系統間之互通性與整合度外，並自行負擔車機通信費。
4. 車輛須配備數位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內部及外部至少各 2 支)、站名播報器。
5. 車輛須配置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低地板或無障礙設備，配置數至少一輛。

六、站牌：

1. 汽車客運業設立之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規定設置。
2. 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七、業者應於府方及業者共同決定地點設置電動公車之充電站及提供相關充電設備。

八、未來公車路線需依實際需求配置車種(大巴、中巴)及調整班距。

九、業者自核定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或減班，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

十、各路線、班次須配合本縣公車路線規劃進行調整。

十一、營運虧損補貼：

1. 本公告路線之「電動公車每車公里成本」為 52.75 元，補貼業者年度營運實績中「每車公里實際營收」低於本府公告之「電動公車每車公里成本」之虧損金額。倘無中央補助或其他經費分攤本府虧損補貼支出，本府以 45 元/車公里作為虧損補貼金額上限。
2. 業者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購車、充電設備、虧損補貼...等挹注於本路線使用經費)，應正式函文本府，俾利核算本府虧損補貼。

參、經營期限：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營運許可期間歷年服務品質評鑑成績平均甲等（即 80 分）以上，業者得申請增加續營年限 3 年，由本府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經營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初審，並提送審議會審核續營可行性。

肆、申請期限：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7 日止(計 10 日，含假日)。

伍、申請程序：

一、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 17 時 00 分前，備具下列文件乙式 20 份(含光碟片)，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2.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格式如附件二)。
3. 營運計畫書。

二、前款第 3 目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頁數限於 A4 紙張 30 頁以內(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其送達本府建設處後，不得再變更計畫內容：

- 1.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 2.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 3.營運計畫：
 - (1)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 (2)服務水準：營運時間、班次數、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 (3)配置電動車輛來源、車齡、車種及數量。
 - (4)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 (5)業者配合設置電動公車之充電站及提供相關充電設備。
 - (6)營運虧損補貼。
- 4.經營計畫及能力：包括未來願景規劃、公司人力規劃、市場競爭、替代及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財務計畫、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陸、籌備期限：獲選營運業者應於本府核准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籌備時，得報請本府延長最多不超過六個月。

柒、評選程序：

- 一、本府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本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進行評選。
- 二、受評業者應依本府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 三、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四、業者於評選會議承諾事項及經本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評選方法：

1.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本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1)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 1 較多者為營運業者，仍無法決定時，總評分數最高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2.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捌、其他

一、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本府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

二、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三、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本府核定，方可正式營運。

四、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本府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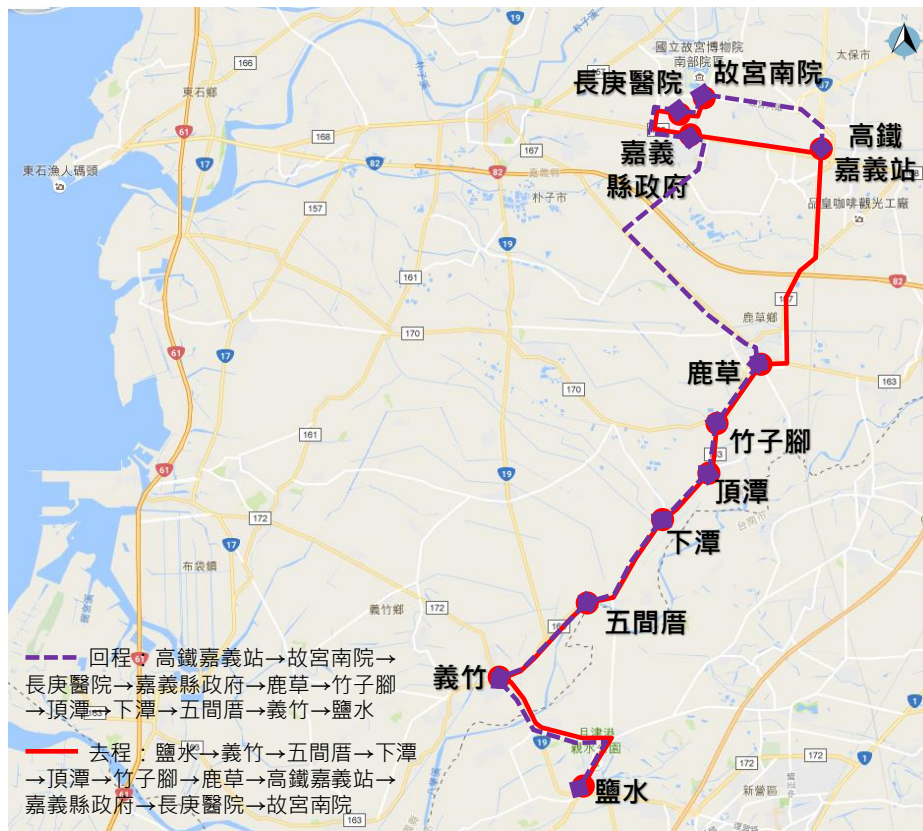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高鐵嘉義站-鹽水」

電動公車路線營運路線表

| 路線名稱 | 行駛路線 | 行駛里程 | 是否補貼 | 服務水準 |
|----------|--|---------------|--|----------------------------------|
| 高鐵嘉義站-鹽水 | 往程：高鐵嘉義站→故宮南院→長庚醫院→嘉義縣政府→鹿草→竹子腳→頂潭→下潭→五間厝→義竹→鹽水 返程：鹽水→義竹→五間厝→下潭→頂潭→竹子腳→鹿草→高鐵嘉義站→嘉義縣政府→長庚醫院→故宮南院 | 52 公里 (往返) | 1. 「高鐵嘉義站-義竹」為補貼路段。 2. 「義竹-鹽水」路段不予補貼。 | 平日服務水準至少 18 班次 假日服務水準至少 18 班次 |

路線圖



附件二：「高鐵嘉義站-鹽水」

電動公車路線營運計畫摘要表

|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 | | |
|--------------------|--|-------|------|
| 申請路線 | | | |
| 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法定代理人 | 公司地址 |
| | | | |
| 項目 | 細目 | | 摘要內容 |
|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實績 2.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 | |
| 營運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駛路線及站位 2.服務水準 3.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4.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5.業者配合設置電動公車之充電站及提供相關充電設備 6.營運虧損補貼 | | |
| 經營計畫及能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願景規劃 2.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經營組織架構 4.財務計畫 5.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 | |
| 通車期程 | 具體說明關駛日期，如駕駛員招募、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 | |
| 政策配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電動公車運行串連沿海觀光廊道打造低碳城市，逐步完善電動公車充電環境 2.購置低地板公車及其他新式公車等 3.配合行銷作為或對於尖峰時段駕駛及車輛需求大幅差異之因應方式 4.回饋項目(如業者提供免費搭乘促銷活動等) 5.其他 | | |
| 確認計畫書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 | | | |

附件三：「高鐵路嘉義站-鹽水」

電動公車路線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 評選項目 | 細目 | 配分 |
|-------------|--|-----|
| 一、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 1.經營實績 2.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 25 |
| 二、營運計畫 | 1.行駛路線及站位 2.服務水準 3.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4.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5.業者配合設置電動公車之充電站及提供相關充電設備 6.營運虧損補貼 | 20 |
| 三、經營計畫及能力 | 1.未來願景規劃 2.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經營組織架構 4.財務計畫 5.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 20 |
| 四、場站設施規劃 | 1.停車場、駕駛員、調度場站、發車站、停靠站位等 2.場站空間利用規劃 | 15 |
| 五、政策配合 | 1.以電動公車運行串連沿海觀光廊道打造低碳城市，逐步完善電動公車充電環境 2.購置低地板公車及其他新式公車等 3.配合行銷作為或對於尖峰時段駕駛及車輛需求大幅差異之因應方式 4.回饋項目(如業者提供免費搭乘促銷活動等) 5.其他 | 10 |
| 六、簡報及答詢 | | 10 |
| 總分 | | 100 |